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购〔2016〕19号

---

## 关于编报 2017 年省级政府 购买服务计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207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关于编制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和 2017 年-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鲁财预〔2016〕4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编报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报部门单位

编报部门单位为《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具备购买主体资格的党政机关、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 二、编报事项范围

山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内的服务事项，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编报范围。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拨款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编报部门、单位要根据履职需要和 2017 年部门预算建议，对照《指导目录》，认真梳理部门预算中的公共服务项目和自身履职所需服务项目，对已列入《指导目录》的，均应编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对暂时未纳入《指导目录》但确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也可编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建议。

对 2017 年因职责任务调整变化以及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公共服务事项需要购买服务的，应在预算追加后及时报送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预算执行中，对已经安排资金但未明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并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 三、计划填报内容

对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省级预算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部门、单位要按项目逐一编报《2017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见附件）。具体填

报内容包括：单位名称、资金类别及名称、服务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服务事项类别、项目内容摘要、承接主体类别、直接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计划实施时间、其他说明事项等。其中，单位名称、资金类别及名称、服务事项类别、承接主体类别、直接受益对象、计划实施时间等内容由系统自动导入，填报部门只需选择填列。

对预算“二上”环节“未细化支出”的专项资金，在省直部门预算批复前，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或资金管理处应会同省直部门、单位，明确其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并填列《计划表》中的服务项目名称、资金类别及名称、预算金额、服务事项类别。

#### 四、计划编报程序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报送。编报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自下而上的顺序，从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汇总，形成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建议。预算“二上”环节，各部门、单位要在填报《支出项目目录入表》时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并对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填报《计划表》。

对年中调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部门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入“预算编审录入”，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执行进度表”，点击“新增记录”，补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其中，年初已有预算安排的，“数据来源”项选择“执行追加—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预算的，“数据来源”项选择“执行追加—新



增预算”，并填写预算指标文号。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会同政府购买服务办公室对部门单位编报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建议进行审核。对部门预算建议中已列入《指导目录》但未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要求部门单位重新编报，务必实现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省直部门全面推开。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核准其购买服务计划。

#### **五、确定承接主体的方式**

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服务项目，即购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服务项目，即购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 **六、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激励约束机制**

省财政在预算安排上进一步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成效突出部门（单位）的支持力度。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公共服务事项，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优先列入财政预算。对适合社会力量承

担但未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增量资金。

## 七、有关要求

科学编报购买服务计划是顺利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基础和必备环节，也是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直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适应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的需要，从改革发展大局出发，认真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省政府要求，全面准确编报购买服务计划，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大幅度提高计划编报资金比例。对已经安排财政资金的指导目录内服务事项，都应当编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编尽编、应买尽买”。实现 2017 年各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全覆盖，省直部门购买服务支出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做好项目需求标准和可行性论证。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需求调研、市场行情了解、项目资金测算、服务标准制定、合同条款设定以及履约监督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或开展项目投资评审等方式，科学确定公共服务项目，合理编报购买服务计划，确保购买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大力支持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事业单位改革，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改

进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政策，探索对具备条件单位的财政拨款方式逐步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实施办法》明确了事业单位在改革过渡期内继续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政策措施，各部门、单位要本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促进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运用相关政策。同时，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一边花钱养人，一边又花钱买服务的“两头占”现象。

附件：2017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表



附件

## 2017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资金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预算资金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事项类别	项目内容摘要	承接主体类别	直接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计划实施时间	其他说明事项

- 填表说明：1、部门(单位)单位名称、资金类别、资金项目名称栏目，由系统自动导入；  
2、服务事项类别、承接主体类别、直接受益对象、计划实施时间栏目，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3、购买服务预算资金、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摘要、绩效目标、其他说明事项栏目，由手工填录；  
4、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请参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确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